

一斤蛭子干三百元？买菜遇团伙“撬边”

数十名老人上当受骗 诈骗团伙成员获刑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沈佳青

“他们跟我说这个蛭子干功效非常好，可以降血压，还跟我一起砍价购买，我就稀里糊涂地跟着他们一起买了。”看到菜场边有人摆摊卖蛭子干，“围观群众”全都竞相购买，蔡阿婆以为买到“宝”了，殊不知在“撬边模子”和老板的联手演绎下，普通的蛭子干竟被卖到 300 元一斤，而上当受骗的大多是老年人。近日，以马某某等人组成的“撬边”诈骗团伙被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刑，“街头诈骗”的真相被揭露。

阿婆菜场买菜遭遇团伙“撬边”

今年 1 月，路过菜场的蔡阿婆看到有男子在卖蛭子干，便上前询问价格，得知市场上卖百来元一斤的蛭子干，这里只卖 30 元，蔡阿婆顿时产生了兴趣。就在这时，有两名女子凑上来和她搭讪，其中一名女子说：“我懂货的，他卖的是长江里的蛭子干，吃了对身体很有好处，可以降血压，我一直吃的。”紧接着另一名女子也开口：“他这个蛭子干还蛮好的，我们一起买，讲讲价钱，多买一点会便宜的。”说着两人便拉着蔡阿婆一起挑蛭子干。

挑完三斤蛭子干给男子称重后，蔡阿婆准备付款，却被告知，价格是 30 元一两，300 元一斤。突然的涨价，让蔡阿婆心里打起了“退堂鼓”。这时，两女子开始跟老板讨价还价，最后敲定 600 元三斤，男子同意售卖。蔡阿婆担心斤数，其中一名女子便偷偷拿了一点蛭子干放在自己的塑料袋里，也给蔡阿婆的塑料袋里分了一半，然后爽快地付了钱。蔡阿婆见自己多得了些蛭子干，两名女子也都付款了，便也稀里糊涂地付了款。事后蔡阿婆越想越不对劲，跟家里人一说，才发现上当受骗，于是报警。

无独有偶，施阿伯经过菜场时也看到一男子在摆摊卖草药，据说可以降血压，身边围了 3 名陌生女子，施阿伯以为她们也是顾客，与她们搭讪的同时，跟着买了 600 元一斤的草药，回家后用手机搜索发现这药很便宜，才发觉自己被“撬边”诈骗了。

有组织专门吸引老年人上钩

随着受害者增多，公安机关随即

展开调查，发现这是一个流动作案的小团伙。犯罪嫌疑人马某某与女性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林某某、竹某某、夏某某、陆某某 5 人结伙，由马某某负责兜售蛭子干、开洋、茶根草、鸡血藤等食材，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等人则扮演顾客。团伙以中老年人为目标，先搭讪后“撬边”，一唱三和，通过吹嘘马某某卖的食材有药用功能、能治病，吸引老年人上钩。

据竹某某交代，他们准备了一套话术：“蛭子干我们就说是长江里的，比外面海里的好，价格便宜，对身体也好；开洋就说炒菜烧汤好，可以补钙；茶草根我们就说泡茶喝，增加免疫力；鸡血藤也说对身体好，增强免疫力。”

之后，他们三三两两竞相购买，拉老年购买者入局。在老年购买者询价时，作为老板的马某某便模糊计量单位，虚构食材价格，引诱老年购买者以高于市场零售价的价格购买。一旦老年购买者提出异议，负责“撬边”的张某某等人就“偷偷”抓些干货塞给购买者，利用部分老年人贪小便宜的心理，忽悠他们快速交易。

作案得手后，团伙成员立即分头离开现场至别处会合，张某某等人将假装购买的食材归还马某某，并由马某某对诈骗所得进行分赃。

经查，马某某、张某某、林某某 3 人累计从蔡阿婆等 15 名被害人处骗得 39200 元。马某某、竹某某、夏某某、陆某某等 4 人累计从施阿伯等 34 名被害人处骗得 13380 元。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某有期徒刑 11 个月，并处罚金 6000 元；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林某某、竹某某有期徒刑 11 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分别判处被告人夏某某、陆某某有期徒刑 8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3000 元。

购买产品时,要提高警惕,面对不熟悉的产品,可通过手机上网搜寻资料进行甄别,或电话询问亲朋好友,避免听信虚假宣传盲目消费,落入不法分子陷阱。

本案中,不法分子在得手后立刻逃逸,使部分被害人在察觉被骗后只得放弃追究。因此,一定要有注意留存证据的意识,尽量通过电子转账等方式来保留记录,以备将来作为证据依法维权。

“你抄袭我！”“你也是抄的！”

当原告作品也是模仿他人作品设计 法院如何判决？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杨名 杨秋月

越来越多的创作者将自身作品进行著作权登记，但因著作权登记仅作形式登记，不进行实质审查，现实中部分经过著作权登记的作品会和在先已经为公众所熟知的作品构成相同或者近似，此时应如何处理？近日，松江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

两只小熊“打擂台”

原告是一家生产、经营工艺礼品、汽车礼品的贸易公司。2021 年，该公司通过申请，取得《作品登记证书》两份，作品名称分别为“摆件一白色赛车熊公仔”“摆件一灰色小熊公仔”（以下分别简称白色小熊公仔、灰色小熊公仔），创作完成日期均为 2020 年 9 月 5 日。

被告是另一家经营汽车礼品的商贸公司。该公司经营的网店对外销售钥匙扣、挂件等饰物。2022 年 9 月 20 日，原告发现被告销售的钥匙扣和其进行著作权登记的白色小熊公仔、灰色小熊公仔的形象极为相似，于是从被告经营的网店购买“灰小熊”钥匙扣和“白小熊”钥匙扣各一件，经对比，上述“白小熊”“灰小熊”钥匙扣挂件与白色小熊公仔、灰色小熊公仔外观基本一致。原告便诉至法院，主张被告侵犯其著作权。

原被告都称对方抄袭

涉诉后，被告发现，2017 年 8 月 16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0 日，在不同网友发布的微博附图中均有穿着灰色工装、头戴灰色帽子及穿着白色工装、头戴红色帽沿藏青色帽子的毛绒小熊各一只；某贴吧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传的图片也有穿着灰色工装、头戴灰色帽子及穿着白色工装、头戴红色帽沿藏青色帽子的毛绒小熊各一只，上述形象均和原告《作品登记证书》中白色小熊公仔、灰色小熊公仔高度近似。

原告认为，原告是美术作品白色小熊公仔、灰色小熊公仔的著作权人。原告发现被告在网店出售的钥匙扣，无论是在外观上还是产品用途上

都与原告版权登记的作品一致，已构成侵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被告辩称，不认可原告对涉案两幅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原告登记的两幅美术作品均是模仿宝马公司的毛绒熊公仔（以下简称宝马熊）的设计表达，被告并未侵犯原告的著作权。

法院：原告未构成独创性

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因此，要想成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应当具有独创性且能以某种形式复制。本案中，需要判断原告主张的权利作品是否符合美术作品独创性的要求，其中“独创性”要求作品同时具备“独”和“创”两个条件。

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是指劳动成果源于劳动者本人，即劳动成果由劳动者独立完成，而非抄袭的结果。原告虽已取得了两款小熊公仔的《作品登记证书》，但我国的作品登记制度为自愿登记，登记机关并不进行实质审查，故《作品登记证书》并不能作为单独认定美术作品的依据。

本案中，原告自认其于 2012 年公司创立起便从事汽车礼品的生产和销售，其在设计涉案两款小熊公仔前就已知晓宝马熊的存在，因此原告存在接触宝马熊实物的可能。其次，将原告主张权利的两款小熊公仔及被告实际销售的两款小熊钥匙扣挂件与宝马熊进行对比，两者除在帽子、衣领等处存在较为细微的差别外，在熊头、五官、四肢的形状和比例以及在服装色彩搭配、服装设计细节处均高度近似。

法院认为，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两款小熊公仔是在宝马熊基础之上进行再创作，但再创作并未达到可区别、实质性改变的程度，与宝马熊相比并无实质性区别，两款小熊公仔不符合作品的“独创性”要求，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原告据此主张被告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侵犯其作品发行权，并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不予支持。

该案宣判后，原告不服，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现已生效。